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564号）核准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制药”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7,091,988股，发行价格为6.74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,999,999.12元，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,633,588.91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,366,410.21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账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2JNAA5010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	1603002129200465681

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4月7日编号为2022-19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新华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该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。新华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